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萬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2020年6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的200564号《广州万孚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通知》”），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通知》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本所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更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更新）》”），并就《反馈通知》重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更新）》、《法律意见书（更新）》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更新）》、《法律意见书（更新）》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更新）》、《法律意见书（更新）》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通知》第3题“根据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诉讼的基本案情和受理情况，主要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关于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信息，包括《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111）、《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112）、《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7-114）、《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7-124）、《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0-005）。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诉讼案件相关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清单、判决书、案件进展说明等。

3. 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案件相关对接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4.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广州知识产权法院（<http://www.gipc.gov.cn/>）、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sfw.gdcourts.gov.cn/>）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检索。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销售统计表。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诉讼事项的基本案情、受理情况、主要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相关

诉讼的基本案情、主要诉讼请求、受理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情况

1. 万孚生物与理邦仪器专利纠纷案件

（1）(2017)粤 73 民初 4400-4402 号案、4425 号案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理邦仪器”）起诉万孚生物及实际控制人王继华专利申请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7)粤 73 民初 4400-4402 号、4425 号），基本案情为：涉案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为王继华、赖远强及杨斌，赖远强及杨斌从理邦仪器离职不满一年，将与其在原告工作期间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内容以万孚生物的名义提出涉案专利申请。

理邦仪器的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万孚生物申请的 201610207326.0、201610201438.5、201610207535.5，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的专利申请权以及 201610207561.8，名称为“血气分析仪”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原告；判令王继华不是涉案专利申请发明人；责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该案件已经一审法院判决，法院判令 4 项涉案专利申请权归理邦仪器所有，发行人已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案件仍在二审审理中。

（2）(2017)粤 73 民初 4320 号-4322 号案

理邦仪器起诉万孚生物及海孚医疗专利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7）粤 73 民初 4320 号-4322 号），基本案情为：理邦仪器诉称万孚生物制造、万孚生物及海孚医疗销售、许诺销售的血气分析仪产品落入原告拥有 3 项专利权的全部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

理邦仪器的诉讼请求为：判令万孚生物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 ZL201420042065.8 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1310322964.3 发明专利权、ZL201320827581.7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血气分析仪产品。判令万孚生物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半成品以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工具及设备等物品。责令海孚医疗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前述 3 项专利权的被控侵权产品。责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包括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在

内的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及本案诉讼费。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理邦仪器对（2017）粤 73 民初 4320 号及 4322 号案件已撤诉。（2017）粤 73 民初 4321 号案件经审理，一审法院已驳回理邦仪器的全部诉讼请求，理邦仪器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4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理邦仪器撤回上诉。

（3）（2019）粤 73 知民初 1289 号案

理邦仪器起诉万孚生物、朱志华专利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9）粤 73 知民初 1289 号案），基本案情为：万孚生物在申请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时，就相同的方案申请了发明专利（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该项专利申请时的发明人为王继华、赖远强及杨斌，其后杨斌变更为王继华、赖远强变更为朱志华，赖远强及杨斌为理邦仪器前员工，二人将与其在理邦仪器工作期间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内容以万孚生物的名义提出涉案专利申请。

理邦仪器的诉讼请求为：判决确认万孚生物申请的 CN201620275719.0 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属于原告；判决确认朱志华不是涉案专利权的发明人；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一审法院审理中。

（4）（2019）粤 73 知民初 1290 号-1292 号案

理邦仪器起诉万孚生物、王继华、朱志华专利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19）粤 73 知民初 1290 号-1292 号），基本案情为：万孚生物在申请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时，就相同的方案申请了发明专利（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该项专利申请时的发明人为王继华、赖远强及杨斌，其后杨斌变更为王继华、赖远强变更为朱志华，赖远强及杨斌为原告前员工，二人将与其在原告工作期间本职工作有关的技术内容以万孚生物的名义提出涉案专利申请。

理邦仪器的诉讼请求为：判决确认万孚生物申请的 CN201620275714.8、CN201620268606.8、CN201620268375.0，名称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

卡”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属于原告；判决确认王继华、朱志华不是涉案专利的发明人；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一审法院审理中。

2. 万孚生物、万孚健康与润和生物商业诋毁纠纷案

润和生物医药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生物”）起诉万孚生物、万孚健康商业诋毁纠纷一案，基本案情如下：润和生物与万孚健康同销售排卵试纸、半定量排卵试纸，属市场竞争关系；万孚生物系万孚健康控股股东；润和生物诉称，发现万孚健康通过自营的天猫旗舰店对原告进行商业诋毁且有虚假宣传，侵害原告商业信誉及“大卫”商标商品荣誉。

润和生物的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立即删除万孚生物官方网站（www.wondfo.com.cn）及淘宝店铺（ID：金秀儿旗舰店）上的相关侵权文章和评论，停止使用不正当销售用语；判令两被告连续 100 天在万孚生物官方网站（www.wondfo.com.cn）及淘宝店铺（ID：金秀儿旗舰店）主页面上就其虚假宣传、商业诋毁行为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88 万元；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制止侵权合理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80,000 元、公证费 12,000 元，共计 92,000 元；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情况

1. 陕西天心与汉中佑祥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天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心”）起诉汉中佑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佑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9）陕 0103 民初 6680 号），基本案情为：陕西天心向汉中佑祥供应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双方自 2014 年至 2018 年 5 月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因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遂成讼。

陕西天心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贷款人民币 1,136,495.9 元，被告赔偿原告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50,824 元），两项暂合计 1,187,320.07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该案一审已判决，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100,681.16 元、违约金以 1,100,681.16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6%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汉中佑祥已提起上诉。

2. 万孚维康与张伟达股权转让纠纷案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维康”）起诉张伟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19）粤 0112 民初 9815 号），基本案情为：原告、被告与沈阳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同意原告以 150 万元向被告转让沈阳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被告至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遂成讼。

万孚维康的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000 元；判令被告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750,000 为本金，按每日 5% 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750,000 为本金，按每日 5% 计算）；本案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张伟达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张伟达已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18 日，张伟达再次另案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上述案件所涉《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 江苏莱尔与上海赛安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莱尔”）起诉上海赛安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安”）合同纠纷一案，基本案情为：原被告签订《经销协议》，原告向被告供应试剂盒，被告还委托原告

对被告的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原被告双方就试剂款及检测费用对账，对账单显示被告合计欠款 2,872,300 元，被告尚未支付上述欠款，遂成讼。

江苏莱尔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试剂款及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872,300 元；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付清欠款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暂计人民币 151,216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请求判令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前述案件的受理情况及案件进展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已判决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服务费 2,872,300 元及利息（以 2,872,300 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江苏莱尔尚未收到上海赛安提起上诉的通知。

二、相关案件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相关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和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快速诊断试剂、快速检测仪器等 POCT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慢病管理检测、炎症因子及传染病检测、毒品（药物滥用）检测、优生优育检测等系列，核心技术包括免疫荧光平台、免疫胶体金平台、电化学平台、化学发光平台、分子诊断平台等。发行人与理邦仪器专利纠纷系列案件涉及的专利申请和专利权，系发行人在研发电化学技术中形成，涉案相关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其他相关诉讼也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和商标。

（二）相关案件涉及的技术或者主要产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

经核查，万孚生物与理邦仪器专利纠纷系列案件涉及的技术为电化学技术，涉及的产品为血气分析仪及其血气生化测试卡相关产品，报告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在 1% 以下，该等产品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影响较小。此外，除了涉案专利申请和专利权，发行人电化学技术目前拥有 10 余项有效的

专利权，可以充分支持相应产品的研发需求。即使发行人所涉的专利案件败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销售等日常业务经营行为，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规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其他相关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涉及到的赔偿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理邦仪器的专利纠纷，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相关诉讼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涉及到的赔偿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反馈通知》第4题“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存在经销商担保情况。请申请人说明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提供担保的筛选标准，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是否足额、有效，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包括《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综合信用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09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12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7-122）、《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57）、《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7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19-078）。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关于对外担保的会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为经销商担保的明细表，以及签署的担保合同、授信合同、反担保合同。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筛选标准等相关规定。

5. 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人员。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为经销商担保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经销商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性质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开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的借款金额
1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0.00	2018.03.26	2020.03.26	200.00
			200.00	2017.03.28	2018.03.28	0

2	济南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75.00	2016.11.23	2017.11.23	0
3	济南久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0.00	2016.10.24	2017.10.24	0
4	潍坊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50.00	2016.9.26	2017.09.26	0
5	广州东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30.00	2016.10.22	2017.10.22	0
			30.00	2017.09.19	2020.09.19	
			50.00	2019.09.17	2020.09.16	28.14
6	广州可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30.00	2016.09.28	2017.09.28	0
			90.00	2017.04.10	2018.04.10	0
			56.00	2018.10.19	2019.10.19	0
7	长春市圣利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经销商	150.00	2016.07.14	2017.07.14	0
8	河南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0.00	2016.07.25	2017.07.25	0
			200.00	2017.08.02	2018.08.02	0
			200.00	2019.03.19	2020.03.19	200.00
9	成都上善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100.00	2016.06.27	2017.06.27	0
10	佛山凯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70.00	2019.09.26	2020.09.25	7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形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告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担保，主要是考虑到为进一步规范经销商信用管理，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等原因，结合经销商自身需求给予其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筛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告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经销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筛选标准如下：

担保对象：担保对象为本行业从业年限一年以上并与公司合作一年以上信用良好的优质经销商；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子

公司除外），不构成关联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资金用途：仅限于支付购买万孚生物产品的货款。

担保额度：一般情况，公司为每家经销商担保金额上限为其上年销售额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

反担保：授信额度在30万以下（含30万）的经销商，实际控制人需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在30万以上的经销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需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对万孚生物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一般情况，单家经销商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在该期限内经销商用款随借随还，到期经销商归还剩余贷款后，再重新审批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范围按照担保合同为准。

四、上述担保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经销商提供担保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是否需要召开股东大会	公告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6月3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华夏银行向公司的经销商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限1年，在该额度内，公司根据经销商信用及销售规模情况，给予经销商指定的贷款额度，通过公司担保的方式，由华夏银行向经销商提	是	否	《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供专项贷款，贷款仅针对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金额以及公司所规定的贷款额度，贷款资金只限于支付公司货款。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年9月18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华夏银行向公司的经销商提供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根据经销商信用及销售规模情况,给予经销商指定的贷款额度,通过公司担保的方式,由华夏银行向经销商提供专项贷款,贷款仅针对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金额以及公司所规定的贷款额度，贷款资金只限于支付公司货款	是	否	《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7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华夏银行给予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额度专项用于公司推荐的下游客户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在该额度内，公司根据经销商信用及销售规模情况，给予经销商指定的贷款额度，通过公司担保的方式，由华夏银行向经销商提供专项贷款，贷款仅针对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金额以及公司所规定的贷款额度，所有贷款的实施采用网络贷模式，受托支付，贷款资金只限于支付我司货款。	是	否	《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经销商和子公司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	是	是，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获得授信总额10,5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经销商和子公司获得融资授信额度8,000万元。经销商和子公司向工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申请专项贷款须由公司进行担保，贷款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和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019年12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向工行广州白云路支行重新申请综合授信并获得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10,500万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10,000万元，衍生专项授信额度500万元，合作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由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符合已备案的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方案的相关要求。	是	否	《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经销商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上述经销商担保的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是否足额、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获得授信额度的经销商，均已要求经销商及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反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期限	反担保范围
1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三鑫医药有限公司、陈石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

					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2	济南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南泉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卢尚佩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3	济南久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久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黄云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4	广州可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可伊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恺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5	潍坊博德医疗	王爽、潍坊	连带责任保	主债务履行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

	器械有限公司	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证担保	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6	长春市圣利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长春市圣利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徐胜利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7	成都上善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都上善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李世容、蒲建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8	广州东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东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蔡亚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蔡亚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为债务人向贷款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年	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承担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为了实现主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正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执行费等
9	佛山凯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谢献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为债务人向贷款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年	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承担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为了实现主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正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执行费等
10	河南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民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宋亚萍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保证人因提供担保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经核查，经销商及相关方与发行人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协议相关条款合法有效。报告期内，经销商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曾因为经销商提供担保而实际发生担保责任，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

措施足额、有效。

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原《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行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相关担保事项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筛选标准；对于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并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足额、有效；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原《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反馈通知》第 5 题“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项目，并检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取得公司出具的声明。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相关规定。

4. 取得了受处罚公司缴纳罚款的缴款单据。

5. 通过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2017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5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完成整改
1	河南万孚	2018年6月5日	擅自变更库房地址	罚款人民币 1.50 万元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2	贵州万孚	2018年6月5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人民币 0.02 万元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3	万德康科技	2019年4月22日	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即投入运营	罚款人民币 43.00 万元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4	北京万孚	2019年7月29日	未经审查在天猫店铺发布医疗器械广	罚款人民币 10.00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

			告	万元	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5	万孚健康	2020年4月24日	取得的第三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涉嫌违法	罚款人民币1.00万元	是，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已完成整改。

1. 河南万孚上述擅自变更库房地址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河南万孚被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河南省食药监局2017年12月发布的《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库房地址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属于轻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库房地址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属于一般；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库房地址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属于严重。经核查，河南万孚因擅自变更库房地址不超过1个月，被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1.5万元，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4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河南万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不超过5%，且河南万孚的前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据此，河南万孚的前述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2. 贵州万孚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贵州万孚被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处罚的依据为《税收征

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贵州万孚上述处罚中的罚款金额仅为 200.00 元，在 2,000 元以下，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万德康科技上述未办理环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针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对万德康科技作出的行政处罚，万德康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足额缴纳罚款 43 万元，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关停全部动物实验室；委托广州怡地天河环保有限公司对高塘实验室环保设施进行改建，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完成全部设施改建工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万德康科技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 ANBYHXTA89927555Z 号《检测报告》，确认废水及噪音排放检测达标，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 ANBPNSQA91400555 号《检测报告》，确认废气排放检测达标；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广州怡地天河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8 月上旬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环评申请资料；在环保验收通过前，发行人不再开展相关业务，全部委托具有相关资格的第三方单位开展。

主管环保部门对万德康科技的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对万德康科技作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万德康科技未被环

保主管部门根据前述规定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相关环保设施或者责令关闭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广州万德康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守法的复函》（穗天环函[2020]161 号），验证万德康科技已缴纳罚款，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万德康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且万德康科技的前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据此，万德康科技的前述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4. 北京万孚上述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北京万孚被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北京万孚前述被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情形，在 20.00 万元以下，且不属于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

题 2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万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5%，且北京万孚的前述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据此，北京万孚的前述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5. 万孚健康上述取得第三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涉嫌违法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据此，万孚健康因前述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罚款 1 万元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得发行证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及刑事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符合原《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

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全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uan Fe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_____

邵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Fang in black ink.

2020年6月22日